



旗帜广场



叶赫苍鹭岛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我市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纪实

全媒体记者 王森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取得显著成效。

我市在省政府的2019至2022年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连续4年获评优秀,在全省2020至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中连续3年获评优秀,在全省2019至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2年获评优秀。2022年,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在全省考核中名列第一,治理经验被收录为国家环保督察整改正面典型。在全市申报第一批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中荣立集体三等功。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年度考核中2次获评优秀单位,班子成员连续三年获评优秀领导干部。共有21人次获国家级各类表彰,60人次获省级各类表彰,13人次获市级各类表彰。



旭日立交桥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水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

我市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四平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空气更清新,保护生态蔚然成风,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期待逐步变为现实。探索建立“三三五八”辽河治污模式,“十三五”时期62个重点项目全部建成。2020年被确定为全国十个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编制试点城市之一。完善河流联动监管机制,在全省率先开展小流域监测工作,对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的106条河流开展周

监测、周通报,确保精准施策,2023年组织召开全省小流域监测工作现场会并作经验介绍。2019年以来,全域消除劣五类水体,东辽河、西辽河、招苏台河、条子河等国考断面连续4年达标。流域协同联动治理经验在2021年五省松辽流域联防联控会上作经验介绍。探索北方缺水型城市生态治理特色新路的典型经验得到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七督查组充分肯定。



治理后的伊通河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控煤、控尘、控油等措施,统筹推进蓝天保卫战。持续做好秸秆离田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在全省率先推进建设54套柴油车黑烟抓拍系统,率先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查和核发号牌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每月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研判,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空气质量连续三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深入打好黑土地保卫战 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管,谋划的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前完成“十四

五”目标任务。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对规模养殖场及禁养区实行常态化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扎实开展双辽市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 高效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严格落实市级领导双包保责任制,建立“提示、预警、督办、约谈、问责”五步工作机制,高位推动整改。截至目前,第一轮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的1460个反馈问题和信访案件全部完成整改。第二

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3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5个,258件信访案件已办结257件。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的160件信访案件已办结153件,剩余案件序时推进。

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以重点执法、专项执法为补充的监管方式,严格落实执法监管正面清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积极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实施,2021年在全国“三线一单”座谈会上作经验介绍。2022年被生态

环境部评为“三线一单”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积极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对接服务,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2019年至2022年末发放排污许可584件,审批建设项目768件。2020年被评为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表现突出集体,2021年《中国环境报》刊发服务企业事迹。

环境有价 损害必须担责

1 什么是生态环境损害?

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原则及重点是什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基本原则,以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重点,是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有效手段,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坚实制度保障。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的内容?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赔偿方式是什么?

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应当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赔偿义务人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开展修复的,应当依法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相关费用。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者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西湖湿地公园悦平滩



山门水库上游